

证券代码：002677

证券简称：浙江美大

编号：2023-014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 <u>英文名称：Zhejiang Meida Industrial Co., Ltd.</u>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<u>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u>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 <u>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u> <u>董事会聘请公司创始人为名誉董事长。名誉董事长不属董事会成员，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。名誉董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。</u>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<u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u>
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	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<p>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--	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14日